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兆瓦级风电机组 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调整概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兆瓦级风电机组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兆瓦级风电机组产业化项目（简称“南京金风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A股募集资金11,506.4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545.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8961万元；其中H股募集资金5500万元尚未投入，结余募集资金5500万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金风项目变更为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丰海上风电机组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简称“江苏金风项目”），并将南京金风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461万元转投至江苏金风项目。

江苏金风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3亿元，新增3.6MW及6MW背靠背

实验台；扩建厂房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厂房设计标准达到 6.0 兆瓦及以下系列风电机组整机的生产条件，形成年产 450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

公司拟增资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分别是 A 股募集资金 8961 万元人民币、H 股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15,539 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已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至南京金风项目，本次调整将首先减少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61 万元人民币。

完成增资后，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1,5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变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保荐人意见：

金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金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由江苏南京变更至江苏大丰，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只是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总体产能布局，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金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江苏大丰基地是公司海上研发与制造基地，是对公司目前产能布局的重要补充，具有积极意义，且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上述事项。

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南京兆瓦级风电机组产业化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投至江苏大丰海上风电机组研发与制造基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且此次变更只是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投资方向未发生变化。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